

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

平交执法〔2021〕60号

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增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执法大队、支队各部门：

为深化落实交通运输优化营商环境举措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》（平法政办【2021】16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市执法支队新增了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事项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增项）



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(2021年版增项)

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擅自调整线路的	1.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； 2. 及时改正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》（2020年8月28日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）第四十四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2	擅自遮盖、涂改、污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	1.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； 2. 及时改正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》（2020年8月28日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）第四十九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
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